

#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23〕5号

---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 实施规范》的通知

厅有关各处室，省水文水资源中心，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已经省水利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实施，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市（地）政府对行政许可下放的，如果下放后的审批层级与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等规定不冲突，按下放后的层级执行。



附件

# 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3年8月

# 目 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页码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2	取水许可	4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	7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2）	10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3）	12
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15
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7
8	河道采砂许可	20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
10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25
1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27
1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29
13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31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	34
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
1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40
1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42
1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44
19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47
2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49
21	围垦河道审核	51
22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53

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01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 2. 《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 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试行）》（黑发改办字〔2013〕695号）		
实施机关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部：</b> 涉及跨国界河流、跨省（区、市）水事协调的水利工程，国家文件明确要求水利部审批的水利工程。 <b>省：</b> 跨市（地）的水利工程、国家或省里文件明确要求省水利厅审批的水利工程。 <b>市：</b> 跨县（市、区）行政边界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上级文件规定由市（地）水务局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 <b>县：</b>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上级文件规定由县（区）水务局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li> <li>2. 申请项目：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li> <li>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li> <li>4. 申请材料齐全（详见申请材料清单）。</li> <li>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li> <li>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li> <li>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li> <li>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li> <li>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li> <li>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li> <li>2.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取水许可文件（涉及取水的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涉及航道的项目）、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审批文件等。</li> <li>3.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li> <li>4.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li> <li>5.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li> </ol>		
审批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li> <li>2. 受理。</li> <li>3. 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查勘等环节）。</li> <li>4. 许可决定。</li> <li>5. 送达。</li> </ol>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中介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八条、第十七条；</li> <li>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li> <li>3.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li> <li>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li> </ol>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有效期限	无限期	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负责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转报。</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受理、核查、处理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向举报人、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或说明情况。</p> <p>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作为重大工程建设中的一个环节，纳入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体系，制订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p> <p>4. 拟定年度监管项目，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项目实施监管。</p> <p>5. 反馈监管意见。监管工作结束后，向监管对象反馈相关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监管报告。如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实施主体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跟踪督办。</p>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		
事项编码	000119102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b>1. 取水许可审批</b> <b>2. 取水许可证核发</b>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 《地下水管理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附件第12项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08年发布，2015年修正，2017年修正） 8.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通知》（黑政办发〔2017〕10号） 1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下放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有关内容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39号）		
实施机关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是

<p>权力边界</p>	<p><b>省：</b>1、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权限以外，跨市级行政区的取水，地表水取水量大于等于800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取水量大于等于200万立方米/年的取水许可； 2、省政府批准的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取水； 3、省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地表水取水量大于等于1000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取水量大于等于300万立方米/年的取水许可。</p> <p><b>市：</b>除松辽委、省级受理外：1. 负责审批中心城区范围内取水；2. 负责审批其辖区范围内年取地表水4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200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3. 跨县（市、区）的取水；4. 省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地表水取水量小于1000万立方米/年、地下水取水量小于300万立方米/年的取水；5. 行署、市政府或者地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取水；6. 按照各地市下放或调整的审批权限受理审批。</p> <p><b>县：</b>除松辽委、省级、市（地）受理之外：1. 负责审批其辖区范围内年取地表水400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200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2. 县（市、区）政府或者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取水；3. 按所属地市下放或调整至县级的审批权限受理审批。</p> <p><b>自贸区：</b>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权限以外，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哈尔滨新区的取水，由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哈尔滨新区受理审批。</p>
<p>许可条件</p>	<p><b>取水许可审批：</b>1.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①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②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⑥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⑦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或者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取水许可证核发：</b>1.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2. 申请人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3. 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4. 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p>
<p>申请材料</p>	<p><b>取水许可审批：</b>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3. 取水许可申请书；4. 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非必要）。</p> <p><b>取水许可证核发：</b>1. 建设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材料；2. 取水许可证申领表。</p>

审批程序	取水许可审批：1. 申请。2. 受理。3. 技术审查。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取水许可证核发：1. 申请。2. 受理。3. 现场核验。4. 审查。5. 颁发许可证件。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 时限	取水许可审批：45个工作日； 取水许可证核发：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 时限	45个工作日（取水许可审批） 20个工作日（取水许可证核发）	审批结 果名称	1. 行政许可决定书 2. 取水许可证
审批结果有 效期限	3年（取水许可审批） 5年（取水许可证核发）	有效地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数 量限制	有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1. 利用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取用水管理平台等，开展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监管，加强日常取用水管理相关数据的分析研判，动态跟踪取用水户超许可、超计划取水、擅自改变用途取水、取水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情况并及时预警，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开展现场检查执法。2. 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依法处置。对问题多发地区、领域要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3. 采用书面抽查的方式，定期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质量及技术审查情况抽查，严把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严格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要求，强化节约用水监督管理。4. 推动建立取水许可信用体系，全面推行取水许可信用监管。5. 有关地区要以实施农业灌溉面积遥感监测为契机，开展农业取用水遥感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和手段。6.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规模以上取水大户取用水情况，依法规范取水行为，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7. 运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法建设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封井或者回填，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依法实施生态用水调度等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对重大复杂问题联合挂牌督办。		

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		
事项编码	000119103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6.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7.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实施机关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委：</b>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b>省：</b> 负责国家级蓄滞洪区小型项目审批。 <b>市：</b> 负责跨县的地方蓄滞洪区项目审批。 <b>县：</b>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地方蓄滞洪区项目审批。		

许可条件	<p>1. 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p> <p>2. 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p> <p>3. 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防洪技术标准要求。</p> <p>4.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p> <p>5. 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p> <p>6. 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p> <p>7.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p> <p>8. 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规定和要求。</p>		
申请材料	<p>1. 申请书</p> <p>2. 建设项目涉及蓄滞洪区和洪泛区的建设方案（含图纸）</p> <p>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4. 报告书</p>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技术审查。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 域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确定的项目建设范围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制订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人员和监管工作计划等。</li><li>2. 落实防汛责任制，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li><li>3. 通过现场实地日常巡查、检查、抽查和“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监管。</li><li>4. 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li>5. 运用新技术加强监管，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li><li>6.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落实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减免影响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管。</li></ol>
------	--

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2）		
事项编码	000119103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78号） 6. 《关于明确由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08〕521号）		
实施机关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委：</b> 松花江、嫩江干流上建设的水工程；松花江、嫩江主要一级支流及其他重要河流，需要由国务院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或与已批规划任务、规模有调整的水工程；跨省的重要江河上建设的水工程；省际边界河流（河段）、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上建设的水工程。 <b>省：</b>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审查范围以外的额木尔河、呼玛河、逊别拉河、讷谟尔河、乌裕尔河、呼兰河、汤旺河、蚂蚁河、倭肯河、穆棱河、挠力河等河流湖泊上修建的水工程；跨市（地）级行政区划的河流湖泊上修建的水工程；需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 <b>市：</b> 市（地）本级管理的河流湖泊上修建的水工程；本行政区内跨县（市）河流湖泊上修建的水工程；需由本市（地）级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 <b>县：</b> 县（市、区）本级管理的河流湖泊上修建的水工程；需由本县（市）级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		

许可条件	1. 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协议书或情况说明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3.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审查意见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1. 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2.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3.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审批结果 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有效地域 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方案。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或者“重点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3. 采取明察和“四不两直”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管。4. 对多个监管事项涉及同一监管对象的，开展联合监管，避免重复检查。5.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未取得许可决定而擅自开工建设的水工程。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3）		
事项编码	000119103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设定、设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9.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实施机关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委：</b> 国际界河（湖）、松花江干流及嫩江重点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省（自治区）边界河流、跨省（自治区）河流边界上下游10公里之内的河段兴建的所有建设项目。 <b>省：</b> 除松辽委受理以外的项目，河流长度跨两个以上市（地）的河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行政许可。 <b>市：</b> 穿越两个以上县（含县级市）并在同一市（地）范围内的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方案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行政许可。 <b>县：</b> 河道长度不超出县境的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行政许可。		

许可条件	<p>1.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p> <p>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p> <p>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p> <p>①不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的涉河建设项目。</p> <p>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p> <p>③不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p> <p>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供水、水环境安全、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p> <p>⑤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p>		
申请材料	<p>1. 涉及第三者合法权益的，要提供相关协议书（包括水文测站）</p> <p>2. 建设项目设计报告书（含图纸）</p> <p>3. 工程建设方案报告（含图纸）</p> <p>4. 建设项目立项依据文件</p> <p>5. 行政许可申请书</p>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 批时限	14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审批结果 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区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设阶段的监督检查。</li> <li>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巡查检查。</li> <li>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li> <li>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涉河建设项目。</li> <li>5. 落实涉河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防洪补救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洪补救措施与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li> <li>6.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li> </ol>		

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4）		
事项编码	000119103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4.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 5.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实施机关	松辽委；省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委：</b> 洛古河、上马厂、卡伦山、抚远、太平沟、嫩江、向阳山、虎头、海青。 <b>省：</b> 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管理的水文测站。		
许可条件	1. 建设单位在各流域管理机构及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20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10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取水、排污等其他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2.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3.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不真实、不准确； ②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不可行； ③工程对水文监测的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补救； 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2. 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申请书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当次	有效地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松辽委；省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1.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监管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项目的10%。 2. 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年度审批项目监管全覆盖。 3. 依法及时处理12314监督举报平台举报件，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处理举报线索，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4. 对投诉举报、问题较多、信用较差的单位，加大抽查比例，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04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5.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实施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省：</b> 有关活动影响范围穿越两个以上市(地)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b>市：</b> 有关活动影响范围穿越两个以上县(含县级市)并在同一市(地)的，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b>县：</b> 有关活动影响范围不超出县境的河流范围内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li> <li>2. 所申请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利部门管理权限范围。</li> <li>3.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li> <li>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li> <li>②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河流治理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有不利影响。</li> <li>③不符合防洪（排涝）标准。</li> <li>④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淤变化、河水水质等有不不利影响。</li> <li>⑤妨碍河道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的。</li> <li>⑥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等有不不利影响。</li> <li>⑦对防汛抢险和水利管理等有不不利影响。</li> <li>⑧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当。</li> <li>⑨对利益第三方有不不利影响，或与利益第三方未达成协议的。</li> </ol> </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li> <li>2.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li> <li>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实施方案。</li> <li>4.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li> <li>5. 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li> <li>6. 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li> </ol>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 批时限	14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审批结果 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域 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涉河活动许可、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li> <li>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开展涉河活动巡查检查。</li> <li>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li> <li>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涉河活动。</li> <li>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涉河活动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li> </ol>		

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事项编码	000119105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河道采砂许可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水河湖〔2020〕218号） 4.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6. 《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黑政办规〔2021〕13号）		
实施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是
权力边界	<b>市：</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市级的河道采砂许可。 <b>县：</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县级的河道采砂许可。		
许可条件	1. 符合批复的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关于开采范围、采砂控制总量、可采期等要求。 2. 采砂作业方式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4. 砂石堆放、弃料处置、河道修复方案符合要求。 5. 无非法采砂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6. 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营业执照。 7. 有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8.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河道采砂运输路线。		

申请材料	1.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2. 采砂机具和运输设备的有关证书 3.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 河道采砂申请书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7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黑龙江省河道采砂管理 办法》（黑政办规〔2021 〕13号）第19条
承诺审 批时限	7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证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不超过当年	有效地 域范围	与许可证上标注区域一致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 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 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06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2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7. 《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15.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1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 17.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令第53号有关事项的通知》（黑水发〔2023〕33号）		

实施机关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p><b>部：</b>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跨省级行政区域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p> <p><b>省：</b>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市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p> <p><b>市：</b>负责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县（市、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除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市地项目外）下放至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跨县（市、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b>县：</b>负责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除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和跨市地项目外）下放至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跨县（市、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许可条件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1）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的；（2）弃土弃渣未开展综合利用调查或者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取土场、弃渣场位置不明确、选址不合理的；（3）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措施不明确，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等级标准不明确的；（4）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未按照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等要求优化建设方案、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的；（5）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的。</p>		
申请材料	<p><b>（一）首次申请：</b>1. 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一式三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附专家签署同意意见（专家从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中自行选取至少1名），一式三份。</p> <p>2. 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一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三份。</p> <p><b>（二）变更：</b>1. 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变更），一式三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表），附专家签署同意意见（专家从黑龙江省水利厅行政评审专家库水土保持专业中自行选取至少1名），一式三份。</p> <p>2. 其他项目：（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一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一式三份。</p>		

审批程序	<p>编制报告表或开发区内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送达。</p> <p>其他项目：1. 申请。2. 受理。3. 技术评审，并按需要组织听证。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p>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 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3条、第47条
承诺审批 时限	1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 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域 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p> <p>2.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10%。</p> <p>3. 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p> <p>4.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p> <p>5.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p> <p>6.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p>		

事项名称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08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除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外其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 5.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实施机关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部：</b>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中册）》中位于我省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b>省：</b> 国家一般水文测站（不在《国家重要水文站名录（中册）》中的位于我省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许可条件	1. 有明确的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原因和目的、作用和任务，确有设立或调整必要。 2. 设立和调整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 因重大工程建设影响导致水文测站迁移的，应有相应投资概算及增加运行管理成本的预算和经费来源。 4.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5.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水文站网布设原则。 ②设立或调整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③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水文测站改建后低于原标准。 ④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申请材料	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技术论证报告 2.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申请书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32条、第42条、 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14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当次	有效地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 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监管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项目的10%。</p> <p>2. 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年度审批项目监管全覆盖。</p> <p>3. 依法及时处理12314监督举报平台举报件，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处理举报线索，及时反馈处理情况。</p> <p>4. 对投诉举报、问题较多、信用较差的单位，加大抽查比例，适当提高检查频次。</p>		

事项名称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09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2015年修正） 5.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7. 《黑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实施机关	松辽委、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省：黑龙江省境内专用水文测站。		
许可条件	1. 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利部门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2. 设立、撤销方案合理可行，测站具备监测条件，符合水文技术标准。 3. 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 ②设立、撤销必要性论证不充分。 ③申请人未如实向审批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申请材料	1.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申请书 2.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技术论证报告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32条、第42条、 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当次	有效地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松辽委、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监管措施	<p>1.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监管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项目的10%。</p> <p>2. 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年度审批项目监管全覆盖。</p> <p>3. 依法及时处理12314监督举报平台举报件，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处理举报线索，及时反馈处理情况。</p> <p>4. 对投诉举报、问题较多、信用较差的单位，加大抽查比例，适当提高检查频次。</p> <p>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p>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事项编码	000119111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一般变更）。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5项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3.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办建设〔2019〕244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1〕236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实施机关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是
权力边界	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 省：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许可条件	1.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2. 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3. 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测业绩。 4.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申请材料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1.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2.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检测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3.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及主要仪器设备清单；6. 告知承诺书；7.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一般变更）：1. 营业执照；2. 原乙级资质认定证书；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4.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公示。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 质等级证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 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p> <p>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p> <p>4. 加强企业申报信息的公示公开，严厉查处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撤销其资质。</p>		

事项名称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事项编码	000119112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水建设〔2021〕33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实施机关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部：</b> 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b>省：</b> 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许可条件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 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3. 不存在以下情形：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不符合《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4.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申请材料	<p><b>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b>1.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请距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的提供）；2. 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3. 劳务合同（退休人员提供）；4. 退休证明（退休人员提供）；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非退休人员提供）；6. 劳动合同（非退休人员提供）；7.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8. 承诺书。</p> <p><b>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b>1.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请距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的提供）；2. 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3. 劳务合同（退休人员提供）；4. 退休证明（退休人员提供）；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非退休人员提供）；6. 劳动合同（非退休人员提供）；7.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8. 承诺书。</p> <p><b>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b>1.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请距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的提供）；2. 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3. 劳务合同（退休人员提供）；4. 退休证明（退休人员提供）；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非退休人员提供）；6. 劳动合同（非退休人员提供）；7.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8. 承诺书。</p> <p><b>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b>1.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p>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 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 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 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1)初始注册：4年； (2)延续注册：4年； (3)变更注册：原注册有效 期届满时间不变	有效地区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互联网+监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注册人员“挂证”行为进行比对核查。</li> <li>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情况、违法违规行爲，开展失信惩戒。</li> <li>3. 及时对投诉举报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给予处理。</li> <li>4. 通过对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检查，对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开展检查。</li> </ol>

事项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事项编码	000119114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2.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3. 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实施机关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部：</b>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b>省：</b> 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受聘施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li> <li>2.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申领证书年度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32个学时。</li> <li>3. 经考核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考试合格。</li> <li>4.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li> <li>5. 学历、职业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3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li> <li>6. 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连续3年内每年度不少于12个学时（延续）。</li> <li>7.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建造师执业年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延续）。</li> <li>8. 证书有效期内未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延续）。</li> </ol>		
申请材料	<p>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申请：1. 申请人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2.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4.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6. 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7. 变更证书申请表；8. 变更证书承诺书</p> <p>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延续申请：1. 申请人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4. 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5. 延续证书申请表；6. 延续承诺书</p> <p>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领：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3. 申请人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5. 企业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6. 申领申请表；7. 申领证书承诺书</p>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审批结果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照企业资质等级、事故发生情况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采取分批次抽查方式开展抽查。</p> <p>2. 对安管人员的资质条件进行复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具体情况，每家施工单位选取1—2个施工项目或标段进行现场检查。</p> <p>3. 对于存在投诉举报多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多等情况的施工单位，进行指定检查。</p> <p>4. 发现安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由具有处罚权限的部门予以处罚。</p> <p>5.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将安管人员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p> <p>6. 应撤销或吊销证书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作出处理。</p>		

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15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政府投资条例》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5.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8. 《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试行）》（黑发改办字〔2013〕695号）；		
实施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省：</b> 跨地（市）河流上的水库建设工程；库容大于1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 <b>市：</b> 新建库容0.1-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工程；新建小型水库。 <b>县：</b>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中小型水库工程。		

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li> <li>2. 申请项目：由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库。</li> <li>3. 申请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且批准时间未超过3年。</li> <li>4. 申请材料齐全。</li> <li>5.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符合现行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规定。</li> <li>6. 初步设计报告章节及附图、附件的完整性符合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li> <li>7.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li> <li>8.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li> <li>9.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li> <li>10.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涉及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li> </ol>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li> <li>2. 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前置要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查批复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核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用地预审批复文件、选址意见书、林业、压矿、地质灾害评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审批文件等。</li> <li>3.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li> <li>4. 初设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中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等有关专项报告和图件。</li> <li>5.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li> </ol>		
审批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li> <li>2. 受理。</li> <li>3. 审查（包含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环节）。</li> <li>4. 许可决定。</li> <li>5. 送达。</li> </ol>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中介服务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6月12日修改）第八条、第十七条；</li> <li>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li> <li>3.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li> <li>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li> </ol>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有效期限	无	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行政审批窗口负责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负责投诉举报的接收、登记、转报。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向举报人、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或说明情况。</p> <p>2. 依据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事后监管要求，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方案。</p> <p>3. 督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编制招标设计，加大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监管力度。</p> <p>4. 依法依规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督促实施主体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水利施工质量管理规定和质量评定标准等，确保水库工程质量合格。</p> <p>5. 采用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库运行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注册登记、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护保养、安全鉴定等相关工作。如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管对象反馈相关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实施主体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跟踪督办。</p>		

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16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市：</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市级的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b>县：</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县级的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许可条件	1. 所申请填堵水域、废除的原有防洪围堤许可审批权限属于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①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影响；②不符合有关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③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不利影响；④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⑤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有影响；⑥妨碍防汛抢险；⑦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⑧未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城市水利部门意见。		
申请材料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申请表。 2. 城市建设的项目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论证报告、防洪评价报告书（表）。 4. 涉及第三者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书。 5. 城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补偿措施实施方案。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32条、第42条、 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18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 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30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 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无	有效地 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设区的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 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 办）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许可、 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li> <li>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巡查 检查。</li> <li>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li> <li>4. 严肃查处投诉举报。</li> <li>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li> </ol>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17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农田水利条例》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6.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实施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省：</b> 负责受理跨市（地）的占用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审批； <b>市：</b> 负责受理跨县（市、区）的占用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审批； <b>县：</b> 负责县辖区内的占用灌溉水源、灌排设施审批		
许可条件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确有需要且无法规避。 2. 相关工程审批程序完备。 3. 补偿协议经利益相关方签订达成一致意见，且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权益。 4. 替代工程技术可行，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		

申请材料	1.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农业灌溉影响评价报告或补偿方案）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文件 3. 与被占用灌溉水源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3年	有效地 域范围	全国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 2. 对修建替代工程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确保与被占用工程效益和功能相当。 3. 督促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4.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事项名称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18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市：</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市级的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b>县：</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县级的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许可条件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对规划实施无不利影响。 2. 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防洪（排涝）标准。 3. 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 4. 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p>1.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表（一式1份）。</p> <p>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技术论证报告书（原件一式3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p> <p>3.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的建设项目总体布置图、工程立面图、剖面图，原件一式2份，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p> <p>4.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1份）。</p> <p>5. 可能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产生损害的，提供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图件（复印件1份）。</p> <p>6. 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图章，原件一式两套，附PDF格式电子版1份）。</p> <p>7. 组织技术审查的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职能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原件各1份）。</p> <p>8. 法人法定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p>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18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有效地 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行政区域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li><li>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li><li>3. 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li><li>4.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li><li>5.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li></ol>
------	--

事项名称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19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实施机关	省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市：</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市级的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b>县：</b> 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县级的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许可条件	1. 公路建设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说明对大坝安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评价报告应依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2.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水利水电设计规范。 3. 公路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已签订协议。 4. 坝顶兼做公路前，应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公路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 公路建设项目涉及大坝的设计图纸。 4. 处理与第三者水事权益协议文件和相关图件。 5. 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及复核意见。 6.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7. 经办人身份证明。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时限	18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有效期限	无期限	有效地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行政区域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li> <li>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li> <li>3. 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li> <li>4.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li> <li>5.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li> </ol>		

事项名称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事项编码	000119120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b>市：</b> 市级负责跨县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批。 <b>县：</b> 县级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批。		
许可条件	1. 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安全区（围村埝）、安全台（避水台）、避水楼房等避洪设施。 2. 符合蓄滞洪区总体规划和防洪要求，满足《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规范》（GB50181—93[1998年版]）的技术要求，避洪设施要采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结构形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蓄滞洪水时避洪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3. 避洪设施应选择距离主要道路较近、地势较高、较平坦、场地土质较好且易于排水的地区，避开进退洪主流区、深水区以及蓄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中的地区，不影响正常的蓄滞洪功能。 4. 避洪设施规模要按照避洪人数、蓄洪方式、蓄洪历时等合理选定，集体避洪设施应设置必要的照明、通讯、卫生、供水等附属设施，满足避洪救灾要求。		

申请材料	<p>1. 申请文件。建设单位申请时直接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申请缘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地址、电话、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p> <p>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p> <p>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图纸（包括项目所在蓄滞洪区的位置图、总平面图、纵剖面图、地质剖面图等）；</p> <p>4. 避洪设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p> <p>5. 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p> <p>6. 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与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p>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审查。4. 许可决定。5.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 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 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结 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有效期限	无期限	有效地 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行政区域
行政许可 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监管措施	<p>1.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p> <p>2. 落实防汛责任制，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纳入常规防汛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p> <p>3. 加强信用监管，将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p> <p>4.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的建设项目。</p>		

事项名称	围垦河道审核		
事项编码	000119123000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无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省：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围垦河道审核。		
许可条件	1. 围垦河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河道流域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规定和规范要求，必须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通畅，确保江河、堤坝防洪安全。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过专家评审，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3. 所申请的围垦河道审批权限属于省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范围。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符合水法律法规、生态敏感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红线管控要求。②不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③不符合防洪标准。④对河道泄洪能力、河势稳定、河道冲淤变化、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存在不利影响，或有不不利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能消除或减轻至可接受范围。⑤围垦河道的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适当。		

申请材料	1.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2. 围垦河道实施方案 3. 围垦河道的依据性文件 4.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5. 围垦河道审批申请书 6. 围垦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时 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时 限	14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听证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有 效期限	3年	有效地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许可数 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 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省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监管措施	1.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加强对违法违规围垦河道的监督检查。 2.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违法违规围垦河道的巡查检查。 3. 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航空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 4. 严肃查处投诉举报。 5.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事项名称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事项编码	00011912200Y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子项名称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设定、实施、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实施机关	水利部；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	否
权力边界	省：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省级的许可。 市：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市级的许可。 县：负责河道管理权限在县级的许可。		
许可条件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 码头修建地点不在水库大坝坝体上。 2. 渔塘、码头修建地点与大坝坝脚和泄洪、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影响大坝工程运行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管理、防汛抢险工作。 3. 修建渔塘、码头不影响水库水质。		
申请材料	1. 修建码头、渔塘申请书。 2. 工程建设方案。 3. 项目影响评估报告。 4. 修建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6.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备案材料。		
审批程序	1. 申请。2. 受理。3. 专家评审。4. 审查。5. 许可决定。6. 送达。		
收费情况	无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2条、第42条、第47条
承诺审批时限	18个工作日	审批结果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有效期限	无期限	有效地域范围	国家级、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行政许可年检、年报	无
监管主体	水利部；松辽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监管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完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li> <li>2.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码头、渔塘等设施不影响大坝等水工建筑物安全。</li> <li>3.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li> <li>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li> </ol>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